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81號

債權人 呂道明

債務人 佑元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伍拾萬元②柒拾伍萬元③貳拾捌萬伍仟元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④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4紙支票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支票號碼為AM0000000號及AM0000000號之支票提示日均為民國113年9月12日，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為自上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本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本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本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本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本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